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1301

(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43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32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6%；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2%。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1,25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115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pc.com.tw>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5,000,000	0.01%
現金增資	3,296,366,950	5.18%
合併增資	510,200	0.00%
盈餘轉增資	51,615,419,060	81.08%
公司債轉換	3,429,614,490	5.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10,497,110	8.34%
合 計	63,657,407,8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銀行信託部 電話：(02)2349-3456
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6樓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s://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電話：(02)2757-7272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信義辦公室 網址：<http://www.aylaw.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09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勝冠 代理發言人：張嘉澤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p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3,657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設立日期：民國43年11月5日						網址：http://www.fpc.com.tw		
上市日期：民國53年7月27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53年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 林健男						發 言 人：林勝冠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嘉澤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寇惠植、于紀隆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9.10.16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7月2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93%（110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8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林健男	-	常務董事	魏啟林	-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7.65	（獨立董事）					
（代表人：王文淵）			獨立董事	吳清基	-	董 事	吳國雄	0.00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4.63	獨立董事	施顏祥	-	董 事	何敏廷	0.44
（代表人：王瑞華）			獨立董事	翁文祺	-	董 事	林善志	-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2.07	董 事	李志村	0.03	董 事	林勝冠	-
（代表人：王文潮）			董 事	王雪紅	0.12	董 事	程成忠	-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主要產品：PVC粉、液碱、聚乙烯、聚丙烯、 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樹脂、碳素纖維						市場結構：內銷30.69% 外銷69.31%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85,813,405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185,813,405 仟元 稅前純益：24,166,667 仟元 每股盈餘：3.15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75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5年期，固定年利率0.46%，金額新台幣43億元；7年期，固定年利率0.52%，金額新台幣32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9月6日						刊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柒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貳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6%；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5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3季	7,500,000	7,500,000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6%；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2%。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110年第3季執行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39,300,000仟元整。（截至民國110年8月31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39,300,000仟元整。）。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0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63,657,407,81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6,365,740,781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657,407,810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台幣358,327,817仟元(截至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報數)。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9年第7次(12月17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1-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0.11	1,250,000
101-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1.11	1,250,000
102-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1.06	750,000
102-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06	750,000
102-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1.11	3,150,000
102-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11	3,150,000
103-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05	500,000
103-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3.05	500,000
103-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4.05	2,500,000
103-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5.05	2,500,000
106-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1.05	1,650,000
106-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05	1,850,000
106-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3.05	1,85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1.06	2,60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06	2,60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3.06	1,35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4.06	1,35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6.06	70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7.06	7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3.06	1,8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4.06	1,8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5.06	1,875,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6.06	1,875,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8.06	5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9.06	5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0.46%，金額新台幣43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7年期，固定年利率0.52%，金額新台幣32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 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合計	
					第3季		第4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台灣銀行中 山分行	0.78	110/8/12~ 9/15	償還債務及充 實營運資金	700,000	700,000	89	0	512	700,000	601
台灣銀行中 山分行	0.78	110/8/13~ 9/15	同上	300,000	300,000	38	0	219	300,000	257
交通銀行台 北分行	0.76	110/8/12~ 9/15	同上	1,200,000	1,200,000	142	0	817	1,200,000	959
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	0.64	110/7/30~ 9/15	同上	1,000,000	1,000,000	66	0	378	1,000,000	444
永豐商業銀 行	0.283	110/6/21~ 9/15	同上	300,000	300,000	(註)	0	(註)	300,000	(註)
中華票券股 份有限公司	0.283	110/6/21~ 9/15	同上	1,000,000	1,000,000	(註)	0	(註)	1,000,000	(註)
兆豐票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0.283	110/6/21~ 9/15	同上	500,000	500,000	(註)	0	(註)	500,000	(註)
萬通票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0.283	110/6/21~ 9/15	同上	1,000,000	1,000,000	(註)	0	(註)	1,000,000	(註)
元大商業銀 行	0.283	110/6/21~ 9/15	同上	1,500,000	1,500,000	(註)	0	(註)	1,500,000	(註)
合計				7,500,000	7,500,000	335	0	1,926	7,500,000	2,26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0年第3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75億元，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目前中、長期公司債仍處於相對低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註：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0.49%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0年6月30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12,393,808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102,885,519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3季	7,500,000	7,500,000	-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01	110.02	110.0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3,768,327	3,547,124	5,969,366	9,044,967	11,860,999	9,290,651	6,470,933	1,092,646	5,028,259	10,377,734	14,822,245	18,569,047	3,768,3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5,099,941	13,799,181	18,001,123	19,975,024	18,636,921	16,793,204	21,280,950	19,215,739	20,090,354	19,086,965	18,169,690	14,151,275	208,090,924
應收票據收現													
同業往來	41,004	274,698	73,408	297,530	(1,200,000)	1,232,295							718,935
其他收入				50,626			4,296,997	872,092	51,243	517			5,271,475
合 計	15,140,945	14,073,879	18,074,531	20,323,180	17,436,921	18,025,499	25,577,947	20,087,831	20,141,597	19,087,482	18,169,690	14,151,275	214,081,3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9,232,181	7,416,482	6,141,016	9,025,027	9,163,042	9,185,074	7,711,150	9,253,381	8,036,261	8,354,267	7,232,141	9,903,076	101,443,655
薪資	1,438,416	954,992	930,295	941,339	924,055	1,206,641	1,819,773	1,015,480	1,221,995	1,034,473	1,015,480	1,019,123	13,522,062
製造費用	3,182,485	2,376,452	3,962,709	3,238,071	3,212,866	3,212,549	4,371,717	4,159,513	3,876,661	3,664,996	3,483,180	3,276,830	42,018,029
營業費用	705,263	634,796	822,130	679,300	695,853	794,836	916,369	869,532	809,055	746,898	706,450	665,327	9,045,809
財務費用	238,499	195,846	113,644	332,144	247,079	240,443	128,378	123,243	117,081	111,268	106,852	102,578	2,057,055
購置固定資產	349,715	512,454	723,279	1,007,008	792,490	1,001,467	731,069	731,069	731,069	731,069	731,069	731,069	8,772,827
長期投資			884,531		466,000								1,350,531
現金股利							15,277,778						15,277,778
同業往來													
其他支出						2,796,981					(102,284)		2,694,697
合 計	15,146,559	12,091,022	13,577,604	15,222,889	15,501,385	18,437,991	30,956,234	16,152,218	14,792,122	14,642,971	13,172,888	15,698,003	196,182,4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5,746,559	12,691,022	14,177,604	15,822,889	16,101,385	19,037,991	31,556,234	16,752,218	15,392,122	15,242,971	13,772,888	16,298,003	
餘額	(605,614)	1,382,857	3,896,927	4,500,291	1,335,536	(1,012,492)	(5,978,287)	3,335,613	4,749,475	3,844,511	4,396,802	(2,146,728)	17,898,891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1,784,411	39,385	(1,421,326)	(984,259)	(4,055,884)	(2,007,226)			(7,500,000)				(6,644,899)
短期票券		400,000		(1,300,000)	1,200,000	(400,000)							(100,000)
公司債發行									7,500,000				7,000,000
公司債(償還)					(1,650,000)						(1,250,000)		(2,9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215,589)	439,385	(1,421,326)	(2,284,259)	(4,505,884)	(2,407,226)					(1,250,000)		(4,644,899)
期末現金餘額	3,547,124	5,969,366	9,044,967	11,860,999	9,290,651	6,470,933	1,092,646	5,028,259	10,377,734	14,822,245	18,569,047	17,022,319	17,022,319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01	111.02	111.03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7,022,319	17,202,019	17,318,902	13,950,925	17,240,664	9,384,004	7,320,191	22,887,111	428,268	3,644,723	6,699,488	4,495,572	17,022,3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667,573	12,107,157	15,332,302	20,609,166	19,398,071	17,421,523	16,847,418	23,233,575	17,495,350	18,132,617	15,822,772	13,812,721	204,880,245
應收票據收現													
同業往來													
股利收入(釋股)				50,626			16,972,060	872,092	51,243	517			17,946,538
合 計	14,667,573	12,107,157	15,332,302	20,659,792	19,398,071	17,421,523	33,819,478	24,105,667	17,546,593	18,133,134	15,822,772	13,812,721	222,826,7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7,801,380	7,090,121	11,426,138	10,644,610	10,569,446	9,711,959	10,988,389	8,087,455	8,351,176	9,523,865	8,383,719	8,035,017	110,613,275
薪資	2,528,396	1,019,123	1,015,480	1,019,123	1,088,939	1,015,480	1,935,881	1,054,881	1,219,765	1,054,881	1,054,881	1,054,881	15,061,711
製造費用	3,170,727	2,938,793	4,885,817	4,427,783	4,401,828	4,180,103	4,119,039	3,918,169	3,649,178	3,447,655	3,275,654	3,079,339	45,494,085
營業費用	506,494	465,887	852,578	767,734	764,603	722,684	705,370	667,042	616,873	564,344	531,289	497,300	7,662,198
財務費用	98,957	94,431	138,347	128,884	127,974	123,191	121,960	117,081	111,227	105,705	101,510	97,449	1,366,716
購置固定資產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381,919	4,583,028
長期投資													
現金股利								32,337,963					32,337,963
同業往來													
其他支出(稅)等					8,270,022						(102,284)		8,167,738
合 計	14,487,873	11,990,274	18,700,279	17,370,053	25,604,731	16,135,336	18,252,558	46,564,510	14,330,138	15,078,369	13,626,688	13,145,905	225,286,7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5,087,873	12,590,274	19,300,279	17,970,053	26,204,731	16,735,336	18,852,558	47,164,510	14,930,138	15,678,369	14,226,688	13,745,905	
餘額	(420,300)	(483,117)	(3,967,977)	2,689,739	(6,806,660)	686,187	14,966,920	(23,058,843)	2,616,455	2,454,765	1,596,084	66,816	(2,459,931)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短期票券													
公司債發行													
公司債(償還)					(1,650,000)	(3,350,000)					(4,400,000)		(9,4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合 計					(1,650,000)	(3,350,000)					(4,400,000)		(9,4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17,202,019	17,318,902	13,950,925	17,240,664	9,384,004	7,320,191	22,887,111	428,268	3,644,723	6,699,488	4,495,572	5,162,388	5,162,38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寧波PDH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	111.03.31	23,992,026	1,687,920	18,113,959	363,385	
寧波EVA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112.06.30	1,137,254	81,882	379,085	560,215	116,073
PVC(麥寮、仁武、林園)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112.12.31	257,502	72,529	101,045	57,898	25,917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8	1.07	1.12
負債比率	30.62%	23.32%	28.88%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5年期、7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故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 必要性：主要資本支出包含寧波PDH擴建工程、寧波EVA去瓶頸工程等產能擴建工程，預計完工後，PDH廠可穩定供應石化所需的丙烯原料，大幅提升寧波石化基地的原物料自給率、在地生產效益與成本競爭優勢，相關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2. 預計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3. 效益：提高產能，並促使公司經營成本下降，有助成本競爭條件升級，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性，並預期將精進節能環保，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4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13人。

請假董事：何敏廷、吳國雄等2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9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9年10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6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10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9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前經109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茲將相關評估結果彙整(詳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詳議程第 11 至 1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6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7,154 萬 1,900 元及 66 萬 3,292 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3年期及5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 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6億2,500萬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 擬向以臺灣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9億3,75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100%持有之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9億3,75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五)，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5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美金460萬元，
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年產5,000噸電解液，截至109年11月底資產總額人民幣1億1,718萬1,089.98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億2,644萬4,792.23元，資本額美金820萬元(折合人民幣5,047萬6,740元)，累計虧損人民幣5,974萬442.25元，淨值人民幣-926萬3,702.25元。

二、該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美金920萬元，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50%，經由「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460萬元，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推動上市公司導入風險管理機制，並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詳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
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
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
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 50 億元整與進口融資美金 4,800 萬元整 共用)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8 億元整 美金 2,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 分行	新台幣 43 億元整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8 億元整 美金 9,0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25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新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割風險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 3 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新台幣 75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3 億元整 新台幣 100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1億4,500萬元整 美金1,500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麥電及台勝科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1,500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2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4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2,500萬元整 美金2,500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2,500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2,500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1億元整 美金1,000萬元整 新台幣23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購料開狀保證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3億元整 美金500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3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500萬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2億元整 新台幣23億5,000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4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2億元整) 中期融資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6,000萬元整 美金175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6,000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175萬元整)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5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5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 9,000 萬元整 美金 100 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2 億 9,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美國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澳盛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00 萬元整)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6,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大陸商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5 億元整)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 25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17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9 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男 州

日 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猷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聖德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日 期：110 年 7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日 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0年9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志宏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健 男

